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淮科〔2019〕115号

**关于印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
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人社局（社会事业局、劳动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活力，营造转移转化良好环境，补齐农业科技创新转化能力短板，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

转化，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我们结合科技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制定了《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实施意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3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5号），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活力，营造转移转化良好环境，补齐农业科技创新转化能力短板，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科技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高校院所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一）深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驻淮高校院所、引进科研机构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合作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无需审批或者备案。驻淮高校院所、引进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职务发明成果在市内转化获得的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80%，对按规定给予科研负责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

（二）强化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畅通股权激励备案渠道，加大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力度。鼓励科研人员通过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等技术要素投入形式，在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获取企业部分股权。鼓励科研人员利用相关科技成果领办、创办企业，把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畅通在企业获取股权、自主创办（领办）企业的科研人员向高校院所相关部门的备案渠道。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收益，经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备案后，可全部奖励给科技人员。

（三）推动各县区与高校院所合作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积极与驻淮高校院所对接，充分挖掘高校院所在技术、人才、科研平台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提供充分便利条件联合共建农业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特色小镇等服务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支持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核心示范区。鼓励各县区与驻淮高校院所互派干部挂职交流，促进双方资源、信息交互对接。

（四）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以全市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参与技术推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为依托，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和力量，面向全市有科技服务需求的低收入村，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队，加强科技特派员对低收入村产业发展的服务力度，为低收入农户和村集体经济增收提供科技支撑。加强对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农村大户的创新意识和业务培训。

对科技特派员实施的科技帮扶项目，市级科技计划择优给予资金扶持或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科技特派员在企业或农村的工作业绩纳入原单位工作考核，其业绩作为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考评依据；其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同等对待。

二、强化高质量农业科技成果有效供给和引进

（五）加强农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重点面向驻淮高校、科研院所，每年遴选并立项支持一批创新度高、市场前景好的涉农产业领域科技成果，通过与农业科技型企业联合开展工程化研发，持续提升全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成熟度。聚焦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在每年组织实施的市农业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把成果转化作为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条件，着力提供一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支持淮安市优质稻米、规模畜禽等产业技术协同创新联盟建设，整合上下游产业和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开展面向产业创新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转移转化应用。

（六）支持农业科技型企业引进转化技术成果。鼓励农业科技型企业吸纳并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淮注册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最高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企业自主研发并实施转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由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给予同等力度资助。每年遴选一批携带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支持在淮创办公司或与市内农业科技型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市财政分类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体系

(七) 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推进驻淮高校普遍建设技术转移中心，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队伍建设和市场化运营改革，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集成社会化法律、金融、知识产权等全要素专业服务。鼓励创办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加强品牌技术转移机构引进，支持咨询、评估、法律、创业投资等各类服务机构跨界发展。各技术转移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转化成果的，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补助，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

(八) 着力构建专业技术交易服务平台。重点支持淮安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服务功能提升建设，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综合技术交易网络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县（区）基层工作站。强化成果征集发布和精准对接，高校、科研院所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除外），项目验收前应通过省、市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挂牌转让。建立农业科技成果、企业需求数据库，鼓励高校院所、企业等在网络系统实名注册、登记科技成果，逐步将全国乃至全球优质科技资源纳入系统。依托科技创

新专家智库，建立农业科技成果筛选机制，遴选出成熟度高、适于转化、市场前景广阔的科技成果定期发布。广泛开展对接会、创新论坛、项目路演等活动，促进技术、专家和企业精准对接。

（九）精准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人才。支持科技镇长团成员依法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享受技术经纪人政策（公务员除外）。鼓励各类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技术转移活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人才所在单位认可其技术转移工作业绩。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设置从事技术转移的专职岗位，鼓励科研人员到园区、企业、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对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科技专员）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最高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1%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最高5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引导和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机构投资科技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农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农业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探索面向农业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和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投贷联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通过设立政策性担保资金等方式，支持担保机构为农业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贷款担保。

四、更好发挥政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用

（十一）加大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支持力度。

在市级科技资金中设立技术转移转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农业科技型企业吸纳技术成果、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从事技术转移活动进行奖补，用于实施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用于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等。鼓励各类农业科技成果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对于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在淮安地区就地转化的，优先予以立项支持。

（十二）营造有利于成果转化的社会氛围。针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领导履行成果定价决策职责、科技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立项与管理职责情况下，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按照规定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后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的，或者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发生亏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相关人员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决策责任。大力宣传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优秀案例、技术转移服务示范机构和高层次服务人才。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发挥社会舆论作用，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